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東宏
電話：06-2686751#1523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10598@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33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331224A00_ATTCH1.pdf、033122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及樹谷園區）」草案1份，請惠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 二、惠請各單位協助辦理公開展覽並徵求修正意見，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函送本局，修正意見納入定案前檢討修正，倘上揭公開展覽期間未有相關意見，將備齊環境部規定之劃設公告資料並交由環境部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則據以公告實施，並提報環境部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環境部(含附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含附件)



2025/02/27
10:17:19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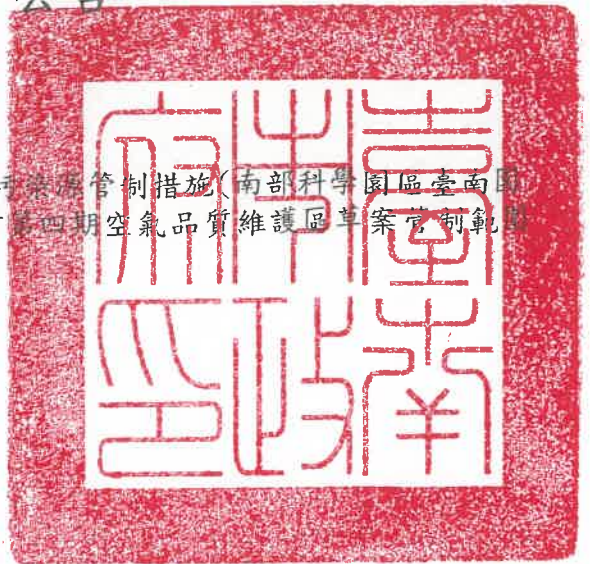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224863A號

附件：「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草案總說明、草案公告草案表及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草案管制範圍圖(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主旨：預告「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公報(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77&sms=9774>)。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三)電話：(06)2686751#1523

(四)傳真：(06)2607003

(五)電子郵件：10598@mail.tnepb.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〇號

附件: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

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為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全區，詳如附件所示。

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草案 總說明

本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已劃設三個空氣品質維護區，包含「奇美博物館與臺南都會公園全區及周邊道路」、「安平商港與部分聯外道路及周邊區域」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周邊道路」。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並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本次針對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全區，劃設為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為主要管制對象。透過管制特定區域之出入車輛，提升柴油車納管率及機車定檢率，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污染，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違反本公告之法律效果。(公告事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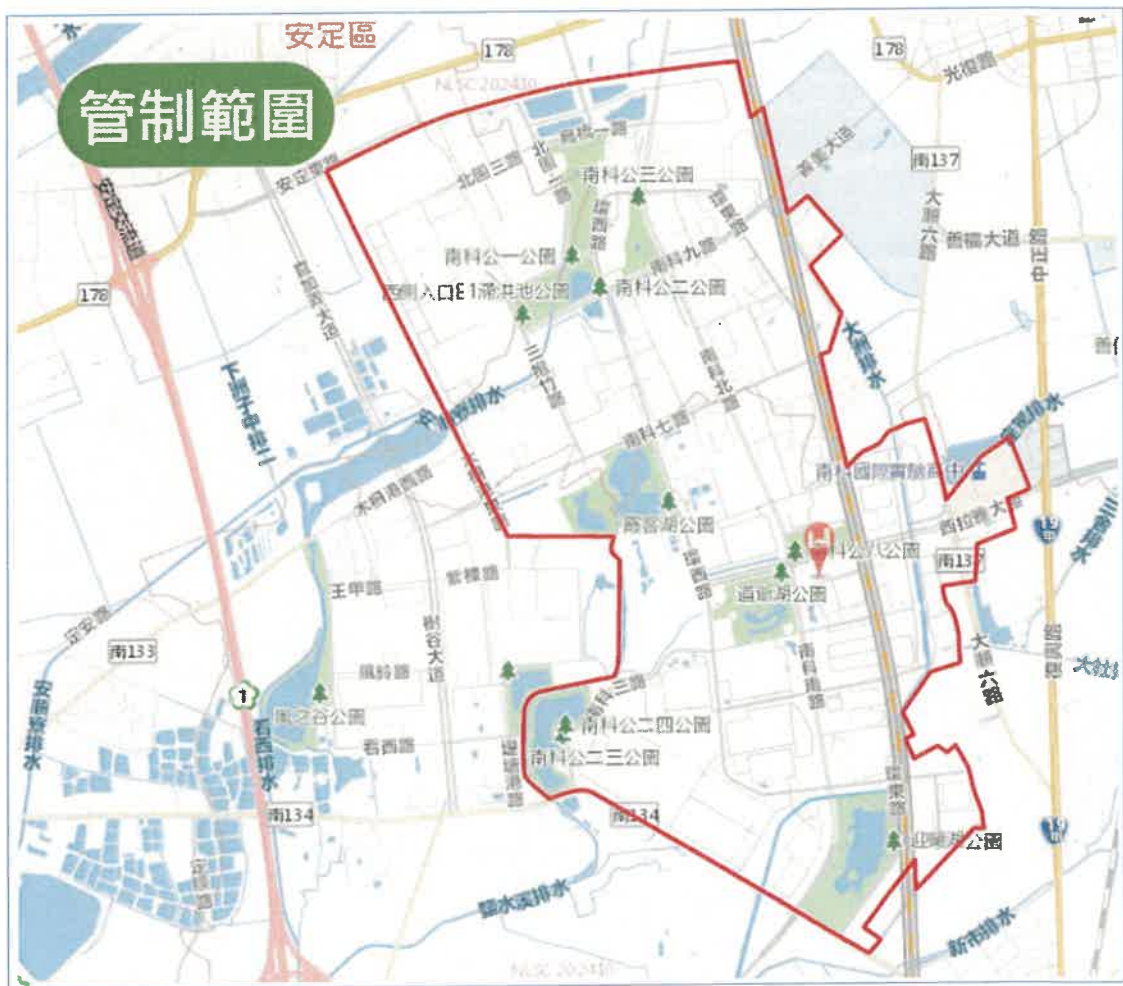
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草案表

公告草案	說明
<p>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效。</p>	<p>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全區，詳如附件所示。</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p>
<p>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p> <p>(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種及措施。</p>
<p>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違反本公告之法律效果。</p>

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管制

範圍，如下圖所示：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全區(含環東路一段及二段、環西路一段及二段、南科北路、南科南路、西拉雅大道、南科一路至三路、南科六路至九路、大業一路、創業路、大順一路至三路、大順五路至九路、大利一路至三路、三抱竹路、安順一路及二路、北園一路至三路及五路、烏橋一路及二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224863B號

附件：「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樹谷園區)」草案總說明、草案公告草案表及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草案管制範圍圖(樹谷園區)



主旨：預告「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樹谷園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公報(網址：<https://www.tainan.gov.tw/News.aspx?n=4977&sms=9774>)。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七、電話：(06)2686751#1523
- 八、傳真：(06)2607003
- 九、電子郵件：10598@mail.tnepb.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〇號

附件: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樹谷園區)

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樹谷園區)，並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樹谷園區全區，詳如附件所示。

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樹谷園區)草案總說明

本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已劃設三個空氣品質維護區，包含「奇美博物館與臺南都會公園全區及周邊道路」、「安平商港與部分聯外道路及周邊區域」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其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周邊道路」。為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並配合環境部管制政策，本次針對樹谷園區全區，劃設為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以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為主要管制對象。透過管制特定區域之出入車輛，提升柴油車納管率及機車定檢率，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污染，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一)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違反本公告之法律效果。(公告事項三)

劃設臺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 污染源管制措施(樹谷園區)草案表

公告草案	說明
<p>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效。</p>	<p>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p>	<p>公告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樹谷園區全區，詳如附件所示。</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p>
<p>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不得行駛於本市樹谷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p> <p>(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種及措施。</p>
<p>三、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違反本公告之法律效果。</p>

